

高雄市旗山區公所

114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

進用臨時人員甄選公告

- 一、本所因應水質水量保護區巡查業務需求，甄選臨時人員 1 名。
- 二、名額：
 - (一) 正取 1 名。
 - (二) 備取 1 名。
- 三、應徵資格：
 - (一) 年齡：年滿 18 歲，65 歲以下。
 - (二) 學歷：經教育部認可之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 - (三) 具汽(機)車駕照尤佳。
 - (四) 有本計畫工作內容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 - (五) 熟悉照相、錄影操作尤佳。
 - (六) 熟悉智慧型手機、電腦操作(含文書處理能力)尤佳。
- 四、工作內容與薪資待遇：
 - (一) 工作內容：
 1. 水質水量保護區執行巡查作業，包括負責巡查成果彙整、通報案件查處追蹤、巡查計畫之檢討及對外聯繫等作業。
 2. 巡查若有發現疑似違反自來水法第十一條之情形時，應詳予紀錄發生地點(地址或座標或相關顯著地標)，並予以照相或錄影，且應立即向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通報。
 3. 巡查通報成果、相關文件及通報案件追蹤情形彙整及備查。
 4. 其它交辦事項。(如：協助環境整理、修剪花草、綠美化等)
 - (二) 薪資待遇：

月薪新臺幣 **29,800 元整**，工作期間約為 12 個月。(114 年 1 月 1 日或任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；含年終獎金)。
- 五、報名期間：

即日起至 **113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 30 分止**。(逾期恕不受理)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，請親送或掛號郵寄應備文件至**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經建課**收，並請註明**應徵水質水量保護區巡查臨時人員**。
 - (二) 應備文件：報名表、簡要自傳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歷證書影本等。
(請至本所網頁下載報名表及簡要自傳並填寫)
- 七、甄選程序：
 - (一) 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依面試結果擇優錄取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必要時得增列備取人員 1 名，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 3 個月內列冊候用，俟正取人員不予報到時，依序遞補，並以遞補該職缺為限。
 - (二) 應徵人員均不適任時，得予從缺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計畫聯絡人員：蔡先生，電話：07-6616100 轉 517。